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委〔2018〕174号

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,经 2018年 12月 27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 张梅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书记;

曾艳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,免去其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;

张琨同志任应用技术学院 西塔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 纪委书记,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、纪委书 记职务; 谭玲玲同志任纺织服装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,免去其应 用技术学院 西塔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、纪委书记职务;

免去易鹏同志柑桔研究所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; 免去郭松涛同志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职务; 免去张光先同志纺织服装学院党委委员职务。 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

抄送: 党委常委、温涛副校长。

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